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可接受董事会的委托，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5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但未达到 3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计算金额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则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处置权，并在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结束后五日内就行使特别处置权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报告；

(五) 在无参会过半数董事联名反对的情况下，董事长可决定将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期间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对该议题进行审议；

(六) 批准下列事项：

1、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1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

2、公司借贷、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 1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

3、低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4、公司对外投资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或企业的注销，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发现董事会决议未得到严格执行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董事会决议无法执行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依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董事长的决策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

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五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出席。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八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以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过通讯设备进行口头表决等方式。

以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的形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通过通讯设备

进行口头表决，同时应当做好电话录音。

第三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作出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退场而未作出选择的董事，同样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议，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由董事会秘书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有下述情形的，属于关联董事：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发生交易的；
- (二) 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直接或间接拥有关联企业的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
- (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予以认定为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召集人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应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在下一次董事会议上应该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